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京东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5月9日，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得利斯”或“公司”）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东”）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意向书》。

一、合作方情况介绍

1、公司名称：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

2、法定代表人：刘强东

3、注册资本：139798.556400 万美元

4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C座2层201室

5、经营范围：批发、零售定型包装食品、保健食品（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；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）；批发兽药；道路货物运输；机器人生产与组装；计算机软件生产；销售自产产品；基础软件服务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培训；软件开发、软件设计；机器人的研发；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；设备安装、维修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机械设备、家用电器、电子元器件、五金交电、电子产品、文化用品、照相器材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）、体育用品、百货、邮票、纺织品、服装、日用品、家具、金银珠宝首饰、避孕器具（避孕药除外）、新鲜水果、蔬菜、食盐、饲料、花卉、种子、装饰材料、通讯设备、建筑材料、工艺礼品、钟表眼镜、玩具、汽车和摩托车配件、机器人、

仪器仪表、卫生洁具、陶瓷制品、橡胶及塑料制品、摩托车、智能卡、化肥、农药、牲畜（不含北京地区）的批发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、零售、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；摄影服务；仓储服务；会议服务；提供劳务服务（劳务派遣、劳务合作除外）；经济信息咨询；教育咨询（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）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企业管理培训；代收燃气费、水费、电费；火车票代理；委托生产电子产品；委托生产照相器材；委托生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；委托生产家用电器；汽车租赁（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）；从事机动车公共停车经营管理服务；出租办公用房；物业管理；拍卖（不含文物）。（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、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）（批发兽药、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6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：公司与京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意向书主要内容

1. 以“京东”为平台，全面推进“得利斯”品牌系列生鲜产品在京东电子商务平台（京东生鲜自营店）及线下所有实体便利网点（京东便利店、京东 7FRESH 生鲜超市）的销售，包括：得利斯旗下生产、经营的产品，如速冻调理产品、冷却肉礼盒、生鲜产品等。

2、以“京东”为平台，全面推进“得利斯”品牌系列熟食产品在京东电子商务平台（京东熟食自营店）及线下所有实体便利网点的销售，包括：得利斯旗下生产、经营的产品，如低温肉制品、休闲肉制品、肉制品礼盒等。

3、得利斯在“京东”平台设立得利斯旗舰店，进行“得利斯”品牌系列产品的线上销售。

4、得利斯与京东物流合作，完善全国市场的线上线下布局。

5、双方进一步深化产品创新与合作，研发更多适合电子商务平台及京东便利店的产品，满足消费者的需求。

6、双方共同开发广告宣传资源。利用“京东”平台资源进行得利斯的宣传、品

牌推广，形成产品销售与品牌推广的线上线下同步进行，实现全方位多层次合作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合作将对公司全国营销网络构建、品牌推广、营收提升乃至公司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积极作用：

1、公司与京东的合作优势互补，将有效整合双方资源优势，精准定位消费者需求，优化公司产品销售渠道和产品结构，提升公司产品的研发能力，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生鲜布局，促使公司不断挖掘自身潜在价值，形成“得利斯—京东—消费者”的产业链，为消费者带来更新鲜、便捷的产品及消费体验，提升公司知名度及美誉度。

2、借助京东十几年积累的丰富电商运营经验以及专业运营团队，为公司提供专业的运营咨询，提高公司运营水平。

3、通过京东线上平台、线下实体便利网点布局全国市场，打破生鲜系列产品销售区域受限制的现状，为消费者带来更新鲜、营养、健康、安全、美味的生鲜产品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意向书》，为合作双方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，前期合作双方虽然已有部分合作，但后续正式合作实施尚需进一步落实。

2、公司将会根据双方约定的条件积极稳步推动上述合作的顺利完成，但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尚存如下不确定性：协议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；在协议期限内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履行风险；因协议各方造成的未履约风险；其他可能出现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本次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4、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意向书，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意向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0日